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吉林纳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投资 3155 万元摘牌梅河口市 2017-006X（宗地编号）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110157.0 平方米（出让 84016.0），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松子精深加工产业园。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派诺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纳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的票数占具有表决权董事 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285,674.46 元的 15%，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本次购买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48,827,332.84 元的 21%，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285,674.46 元的 15%，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梅河口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地为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思臣，开办经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12220581594463044M，主营业务为国有土地及乙类矿产资源交易。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梅河口市 2017-006X（宗地编号）号地块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

交易标的所在地：梅河口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

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吉林纳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投资3155万元摘牌梅河口市2017-006X（宗地编号）号地块，宗地面积为110157.0平方米（出让84016.0），位于河东大街与清江路交汇南侧，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方式为挂牌。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梅河口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过户时间为以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告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6月4日